

檔號：ACA-04-01-03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大學校務處 張進福我處
主任 孫台平

P10620

910620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2694一、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
全校各單位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處
徐月

9106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社(五)字第九一〇八五二〇六號
附件：(掃描91085206共一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主旨：轉發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所送「第六屆全國教師徵文比賽辦法」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本(九十一)年六月四日(91)中全教行字第9106022號函辦理。正本：公立私立大專院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部屬國民小學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、本部社教司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6月19日
08時14分30秒

1-1-[2B83B6665E008B55]

91年6月19日 9104088 號

第六屆全國教師徵文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一、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教師暨本會會員寫作風氣，將優勝作品刊登「師說」月刊，提升寫作水準。
二、響應「創造力教育」，鼓勵教師閱讀新書，以創意性的作為，積極帶動學校師生創造能力，建立「創造力培育、活化性社會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政陽文教基金會、「師說」月刊

伍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幼教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校以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；台灣省教育會、台北市教育會、高雄市教育會、各縣市教育會暨各鄉鎮市區教育會會員（包括各社教機構及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工）。

陸、比賽主題：以「我創造、你創造—如何發揮教學創新」為主題。應徵者每人限一篇，可以「新構想」撰文或以「經驗談」記述，題目自定，文長三千字至五千字（內容外應舉出二本參考新書，以及一種教學創新教案大綱）。

柒、收件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捌、收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落街二十號十二樓一二〇二室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 出版組（以 A4 信封並請註明「第六屆全國教師徵文比賽」字樣）。

玖、評審辦法：

一、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、作家若干位擔任評審工作，評審分初評、複評、決評。

二、評審結果由本會即行通知所有參賽者，八月內公佈名次，並在九月份「師說」月刊公佈評審過程，頒獎典禮由評審代表說明評審經過。

拾、錄取名額：錄取前三名，並擇優錄取佳作六名；但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，發覺抄襲者得取消名次追回獎勵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第一名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品（師說月刊一年）及獎金新台幣一〇、〇〇〇元整。

二、第二名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品（師說月刊一年）及獎金新台幣七、〇〇〇元整。

三、第三名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品（師說月刊一年）及獎金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整。

四、佳作六名：每名獎狀、獎牌、獎品（師說月刊一年）及獎金新台幣三、〇〇〇元整。

◎頒獎典禮另擇期舉行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（1）應徵作品概不退件（請以影印本留存）；錄取作品版權歸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所有（報名表上已備註）。

（2）參加比賽作品，務請填妥下表，以 B5 直式影印（表格原寸正上方）附寄；A4 作品一式兩份一律打字（25 字一行，橫直均可，編頁碼）裝訂，不須精裝，作品上切勿寫姓名。

（3）查詢事宜請電：（02）27785425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「師說」月刊鄭主編

服務學校 (機構)名稱			編號：			
所屬教育會別 (僅會員填寫)	市 縣	區教育會	市(鄉、鎮)教育會	(本欄請勿填寫)		
題目		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身份證字號
學校地址	(郵遞區)					(☐ 通訊)
戶籍地址	(郵遞區)					(☐ 通訊)
電話	公：()		機 宅：()			
傳真	公：()		機 宅：()			
備註	應徵作品概不退件（請以影印本留存）；錄取作品版權歸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所有。					